

天津 政 报

第 5-6 期 (总第 811-812 期)

1999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规定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的通告

批转市交委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春节运输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9 年改善城市人民生活 10 项工作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9 年改善农村人民生活 10 项工作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管理，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档案，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在合同生效或经批准设立后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及本企业具有利用、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档案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三)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管理业务;

(四)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法制和业务培训;

(五)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受法律保护，企业承担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本企业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工作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管理档案的工作机构和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各种门类的档案材料，应实行统一管理。企业的各工作和业务部门应按归档范围做好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立卷工作，并按规定向企业的档案工作机构移交。任何个人不得将档案材料据为己有。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人事档案，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档案库房和必要的设备，并确保档案的安全。

管理档案的人员应具备档案专业和企业管理知识。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的归档范围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的归档时限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属于行政、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应于次年上半年内移交企业档案工作机构；

(二)属于生产、产品试制、科研、工程等项目形成的文件材料，应在完成后 3 个月内移交企业档案工作机构；

(三)财务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整理后，按照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移交企业档案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管理，也可以

参照国际先进方法进行科学分类和整理。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企业需要和档案的特点，划定为永久、长期、短期 3 种保管期限。对已超过保管期限、确无继续保存价值的档案，在销毁前，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应由企业档案工作机构鉴定后，登记造册，列出销毁清单，报档案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毁；外资企业如销毁属于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档案，应报档案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销毁。会计档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中外合资、合作各方都有利用档案的权利，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转移或处理档案，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国家机关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阅档案时，企业应予提供。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利用本企业以外的中方档案，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实行有偿利用。涉及国家机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终止、解散后，其档案原件归中方所有，并交由原中方合资、合作单位妥为保存或向市或区、县档案馆移交。外方可以保存复印件。

外资企业因延长期限、分立、合并或其他事项变更的，该企业的档案向变更后的企业移交；经营期满或破产的，属于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档案，向市或区、县档案馆移交，投资者可根据需要保存复印件，会计档案按有关规定执行；被依法责令关闭的，企业档案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区、县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视情节可处罚 1000 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当立卷归档的文件材料，不按规定归档的；

(二) 擅自占有或私自转移、处理档案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销毁档案的；

- (四)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档案的;
- (五)擅自出卖、倒卖档案的;
- (六)企业终止、解散、期满、破产后不按规定移交档案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档案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档案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的通告

津政发[1999]4 号

为尽快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城市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有力措施，治理大气污染。现通告如下：

一、 改变能源结构，控制煤烟型污染

(一) 市区及有农业的区及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内，所有 1 蒸吨/小时及以下小型燃煤设备和茶炉、大灶，一律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前改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煤制气、液化气、油、电及固硫型煤等）。今后，禁止再新建燃煤设施。凡具备使用管道燃气条件的地区，必须按照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改用管道燃气，其他地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使用管道燃气。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改用清洁燃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本通告要求改用清洁燃料的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执行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改。

(二) 对全市 2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锅炉和窑炉，必须进行脱硫和除尘双重治理，推广使用低硫优质煤（含硫量小于 0.5%、含灰量小于 1.0%）。销售煤炭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严禁以超标煤充当低硫优质煤销售。违者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二、 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减少尾气排放污染

(三) 全市在用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必须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凡尾气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辆，必须限期维修治理，安装净化装置，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对年检中

尾气排放未达标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合格手续。对路检不合格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机动车行驶证及号牌。对深入单位抽检不合格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摩托车尾气排放，必须按照《天津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管理办法》的要求，纳入年检和抽检范围。

（四）进入本市市区的外埠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实现达标排放。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对尾气排放超标的，必须进行维修治理，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区。

（五）所有农用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要严格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行驶。

（六）在津销售机动车的汽车制造厂家和进口机动车的销售单位，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机动车尾气治理专点，履行机动车尾气治理的责任。新车行驶 1 年或 3 万公里以内，尾气排放仍超标的，均由该车制造厂家或进口机动车销售单位负责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对拒不承担尾气治理任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其在津销售该型号机动车辆的资格。

（七）本市在用机动车尾气排放维修企业，要严格按照排放维修规范，对所承修的机动车进行维修或安装净化装置，维修后的车辆要保证行驶 3 万公里或 1 年内稳定达标排放。违者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其尾气排放维修许可证。

（八）机动车辆拥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辆。报废车辆一律集中处理，严禁出售、转让。对申请延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每 6 个月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进行尾气排放、发动机功率及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标准（GB7258—97）的，方可继续上路行驶。不按规定接受检测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汽车报废标准强制报废。

三、加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减少二次扬尘

(九) 市区和有农业的区及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内, 所有施工工地都要采取周边围挡、通道硬化、洒水压尘和清洗车轮泥污、苫盖运输灰料等扬尘防治措施。对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工地,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仍未整改的, 责令其停工整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十) 各单位内凡有露天料堆、煤堆、灰堆的, 必须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对运输煤、灰等易扬尘和洒漏物料的, 要采取封闭措施。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 对未采取上述措施的, 责令限期整改, 直至依法处罚。

(十一)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面积, 不断扩展落实道路喷水作业措施, 防止道路扬尘。

(十二) 全市各区、县都要加快绿化建设, 不断扩大绿地面积, 严格落实绿化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绿地, 对违者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纠正。要坚持保护好绿化生态环境, 为改善大气环境创造良好条件。

四、落实责任, 严格执法

(十三) 按照本通告, 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落实责任, 恪尽职守, 严格执法, 加大查处力度, 切实取得实效。同时执法人员要严明纪律, 防止乱收费或重复收费。对未履行职责或执行不力的, 监察部门应追究其行政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批转市交委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 春节运输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199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交委《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安排意见

1999 年春运期限从 19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2 日止，为期 40 天。据预测，我市今年春运期间客运量将达 515 万人次，比去年增长 3% 左右。今年春运组织工作依然十分艰巨，学生和民工疏运是重中之重，节日商品和重点物资运输任务繁重。为圆满完成我市 1999 年春运任务，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运行〔1998〕826 号）要求，现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运力

1999 年春运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便利、安全、有序、畅通”；指导原则是：“加强领导、周密组织，改善服务，客货兼顾”。

为加强对全市春运工作的领导，拟成立天津市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王述祖

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河北区政府、河东区政府、红桥区政府、塘沽区政府、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交委、市农委、市商委、市教委、市劳动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公用局、市市政工程局、市地方铁路局、天津铁路分局、天津港务局、市邮电管理局、民航天津管理局、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市交通运输总公司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春运工作的总体安排，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和动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办公室设在市交委，办公地点在市交委运输处（和平区泰安道 8 号 306 室），邮编：300040，电话：23311362，路电：81898，党政专网电话：3196；夜间值班电话：28354895，办公室主任由市交委贾祥艾担任。

河北、河东、红桥、塘沽区和有关运输部门要相应成立春运工作领导机构，运输任务较大的区、县也要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地区和部门的春运工作。

各运输部门也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春运工作小组或办公室，组织领导所属企业的春运工作。要针对近几年春运客流变化的规律和特点，安排充足运力，提前制定疏运方案，合理增加运力投放，对可能发生的气候变化和客流骤增等突发情况要有预案措施及应急能力。春运期间各运输部门要在安排好旅客运输的同时，统筹安排好节日市场供应和重点物资的运输，确保我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

春运期间，各部门尽量不要举办全国性大型会议。

二、精心安排，确保学生和民工疏运

春运期间学生和民工流量大，时间集中，组织好这段时间的学生和民工疏运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劳动保障部门要运用近几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成功经验，继续实施加强管理和调控民工流量的有效措施。要提前做好民工客流调查和预测工作，为运输部门组织安排运力和制订运输方案提供依据。

各运输部门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联系，在学生放假和民工客流集中期间，组织集体售票，开通学生或民工专列、专车。民政、公安、劳动保障部门要努力做好盲目外出人员的劝阻、收容和遣返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各种问题。

三、强化安全管理，确保运输畅通

春运期间，各有关部门要贯彻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8〕773号）精神，提前做好运输设施的安全检查、检验工作，确保车、船、飞机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防止麻痹松懈。要继续做好宣传工作，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乘坐车、船、飞机，要充分利用检测仪器对旅客携带物品进行检查，加大查堵力度，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要重点做好运输沿线和车站、码头、机场附近地区流动人员管理和维护治安秩序工作，严厉打击破坏运输治安秩序、危害旅客生命财产安全、抢劫盗窃运输物资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加强管理，确保干线公路畅通和良好的运输秩序。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的指挥疏导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要严禁客运超载、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交通运管部门与公安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大对公路客车超载的查处力度，对超过核载人数20%的客运车辆要进行严厉处罚，并对超载部分旅客坚决实行卸客转运（转运措施务必落实），以有效遏制公路长途客车严重超载的势头；要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无证载客。

要加大力度，整顿旅客运输秩序，规范市场经营行为。铁路部门要重点打击套购倒卖客票、制造贩卖假票行为；交通部门要重点打击无证经营公路客运和宰客、甩客、欺行霸市、强行停留行为；水运部门要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客船、渡船及船舶超载、随意脱班等现象。对

外开放客运口岸要加强联检力量，加快验放速度，方便旅客出入境。

四、提高服务质量，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各运输部门要在广大干部职工中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方便人民群众出行
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认真推行以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管理规范化、
服务过程程序化的目标管理，广泛开展各项优质服务活动；提高运输正点率，提倡文明服务，
礼貌待客，以实际行动为我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
以正面宣传为主，弘扬正气，大力表扬和宣传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对严重不正之风予以
曝光，提供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信息，为旅客出行和民工流动创造有利条件。

春节是我国人民的传统节日，搞好春运工作，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落实党中央提出的
各项任务，保持社会稳定有着重大意义。1999 年是迎接建国 50 周年和澳门回归祖国的重要
一年，各单位、各部门要大力发扬抗洪精神，通力协作，精心组织，努力实现 1999 年春运
工作目标。各级主管领导要深入春运第一线，为职工送温暖，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充分调动
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圆满完成 1999 年春运工作的总体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建国 50 周年。

天津市交通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9 年改善城市人民生活 10 项工作的决定

(1999 年 1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津政发[1999] 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每年为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办 20 件实事，在我市已坚持了 16 年。今年，要继续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基本工作思路，按照市委七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的要求，努力改善城市居民生活条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此，决定在城市做好以下 10 项工作。

一、努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有效控制下岗职工总量，努力完成分流安置任务。下岗职工当年再就业率达到 55% 以上。拓宽下岗职工再就业渠道，新建和整顿一批以安置下岗职工为主的规范化市场，新增放心早点店 100 家，资助 1 万名下岗职工从事家庭手工业，建成 200 个街道劳动服务队（组）。培训下岗职工 10 万人次。切实保障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

二、加快住房建设步伐，不断改善居住条件

搞好以芥园道、西于庄为重点的危改难点大片改造工程。全市拆除危陋房屋 120 万平方米，还迁安置居民 3.5 万户。建成经济适用住房 390 万平方米，其中完成危陋房屋改造 230

万平方米。续建万松居住区、华苑居住区，新建梅江居住区、西横堤居住区。建设普康里廉租住房小区。维修居民住房 360 万平方米。

三、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整治 150 条主干道路和 21 片窗口地区，创建 50 条文明示范路。基本解决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的脏乱差问题。坚决拆除私搭乱盖，大力搞好退路进厅。整修中环线和 8 条进出市放射线，整修睦南道、滨江道及两侧建筑物。在 150 条主干道路沿途单位和 50% 以上双气居民区基本实现垃圾袋装化。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有效控制汽车尾气排放。建设市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和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成双口垃圾填埋场。大力整顿交通秩序。

四、建设大型绿地广场，增添观赏休闲景点

建设解放广场、天津站后广场、红桥广场、大港区世纪广场、塘沽海河外滩花园广场等大型绿地广场。整修体育中心、中心文化广场周边建筑物。新建绿地 240 万平方米。城市植树 50 万株。绿化 50 片居民小区。在主要迎宾路口和窗口地区设置 35 处大型绿化景点。对市区部分海河桥梁和 10 座大型公建进行灯光装饰，提高天塔地区等 4 个灯光组团档次。

五、建设一批道路桥梁，完善交通通信设施

拓宽改造友谊路延长线、金钟河大街、丁字沽三号路、光荣道、货场大街等 10 条道路。建设津淄、津涞、解放南路、宾水道立交桥及友谊路跨铁路桥等 10 座桥梁。滨海新区建成塘沽区新港桥，续建塘沽区新港四号路、史家庄立交桥，建设海河大桥。建设宽带多媒体网。新装无人值守公用电话 5000 部。

六、基本完成陕气进津工程，提高供热供电能力

完善陕气进津集输工程，建成 5 个 5000 立方米高压球罐。建设陕气进津市内输配管网，建成中压管道 120 公里。转换 6 万户煤气用户为天然气用户。新增燃气用户 3 万户。实施王顶堤罐站搬迁。建设渤西天然气储罐站。建设陈塘庄、杨柳青热电厂热源进市管网工程。新

增供热面积 450 万平方米。建设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35 千伏变电站 10 座。

七、建设改造商业设施，努力维护市场秩序

改造滨江道商业步行街。在市区改造 9 条商业示范街。把王顶堤、大胡同建成年交易额 30 亿元的大型市场群。搞好 100 个示范快餐连锁店。建设亨丰超级市场。实施放心主食工程，提高主食厨房生产能力。完成标准化加油站建设工程。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服务项目价格监管，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八、扩建一批学校医院，发展教育卫生事业

完成职业大学主教学楼、理工学院一期、师范大学教育中心扩建工程。建设医科大学“211 工程”。调整市区中小学布局，搞好规范校、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继续推进素质教育，全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举办第 13 届科技周。续建儿童医院门诊住院楼。扩建南开医院科研住院楼。改造 120 急救指挥系统。建设天津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扩大社区卫生服务范围，覆盖率达到 90%。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区。

九、完善老幼服务设施，丰富老年儿童生活

整修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枫林宾馆。建设天津市退休职工活动中心。续建市社会福利院。开展“首次助老复明行动”。老年人服务设施由封闭型服务转变为开放型服务。建设天津流浪儿童教育保护中心。建设天津少年宫。举办华夏未来中小学生双周免费音乐会，开展国粹艺术进百校活动。办好第 6 届国际童声音乐会。举办’99 天津世体赛大型幼儿文艺晚会、“澳门你好”少儿音乐会。

十、举办多种文体活动，迎接 50 周年国庆

举办庆祝建国 50 周年“颂祖国、爱天津、跨向新世纪”大型系列文化活动。组织“精品集萃”优秀影、视、剧和艺术作品展演、展播、展映和展览活动。举办优秀文艺人才“百家工程”成果展示活动。搞好庆祝澳门回归系列文化活动。举办第六届“海河之春”音乐会、

第十届“芭蕾之春”演出、第二届秧歌大赛和健美操大赛。开展消夏纳凉广场系列文化活动。开展颂民族团结、赞共同进步系列活动。办好‘99 天津世界体操锦标赛。举办天津市第 16 届体育节、第 4 届残疾人运动会。续建一批群众体育设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9 年改善农村人民生活 10 项工作的决定

(1999 年 1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津政发[199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今年是我市全面落实农业现代化实施规划的起步年。我们要在发展农村经济的同时，以深厚的感情和高度的责任感，努力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继续保持农村稳定。为此，决定在农村做好以下 10 项工作。

一、稳定农村政策，加快开发步伐，为农民致富创造条件

基本完成土地延包工作，向农户颁发承包证书，与农户签定承包合同。努力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力争比上年增加 300 元以上。搞好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宜农荒地 25 万亩。实施蓟县山区综合开发，新建和改造经济林 3 万亩。改造宝坻县菜芽庄扬水站。建设宝坻县里自沽大型农业灌溉工程。建设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武清县卧龙潭净水中心。

二、大力搞好科技兴农，提高农村教育水平

基本建成天津市国家级水稻原种场、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认证中心。建设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农业高新技术引进消化中心。充实完善市农科院重点实验室。建设宝坻县“三辣”良种培育中心。完成 135 所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建设 50 个义务教育规范化乡镇。建设东丽区图书馆、静海县少儿图书馆，重建武清县图书馆。举办农业现代化国际研讨会。请 100 名专家在电台为农民作科技咨询。

三、改造和建设住宅，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在部分有农业的区和县政府所在地建设改造住宅 30 万平方米。加快农民住宅楼建设，西青区新建 20 万平方米，塘沽区新建 5 万平方米，汉沽区新建 3.5 万平方米，大港区新建 12 万平方米，东丽区新建 20 万平方米，北辰区新建 20 万平方米，津南区新建 10 万平方米，蓟县新建 2 万平方米，武清县新建 2 万平方米，宝坻县新建 2 万平方米，宁河县新建 1 万平方米。

四、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完善农村电力设施

完成芦汉路拓宽改造工程。搞好蓟县仓桑路和津围公路武清段大修工程。建设连接 103-104 国道的前进道工程。修建友谊路延伸线外环线至西青开发区段。维修乡村公路 500 公里。拓宽改造津歧路、九园路和津南区八二路。新建杨柳青柳云路、东丽区先锋路。搞好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35 千伏变电站 8 座。

五、加快商业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市场体系

建设西青区侯台商贸交易中心、北辰区家居家乐超级市场、津南区咸水沽镇月坛商厦。建设塘沽胡家园华北陶瓷批发市场（二期）、宁河县贸易开发区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宝坻县大口屯清真牛羊屠宰场。扩建汉沽水产交易批发市场。建成 5 个国家直属粮库。严厉打击贩卖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坑农害农行为。

六、建设一批文体设施，活跃农民文化生活

继续搞好创建文化先进区县、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和少儿文艺“蒲公英计划”三大工程建设。建设东丽湖温泉娱乐世界、天津国际赛车场。建立 50 个乡镇文体活动中心和 100 个村办文体活动室。建设宁河县文化艺术中心、蓟县体育中心。举办天津市第四届农民运动会。组织“海河情”艺术团下乡演出活动。举办第三期农村艺术教师培训班。在汉沽建立首家华夏未来农村艺术教育基地。

七、加大绿化工作力度，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全面展开京津塘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植树 10 万株，新增绿地面积 80 公顷。建成京九铁路津霸联络线天津段两侧绿化工程，植树 22 万株，新增绿地面积 170 公顷。建成京沈高速公路宝坻段两侧绿化带，植树 14.8 万株，绿化长度达到 68.3 公里，绿地面积达到 148 公顷。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农村植树 20 万亩。继续建设一批生态农业示范村。

八、建设一批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完善农村卫生机构的装备和设备。建设宁河县卫生防疫站和血站。建设北辰区医院综合门诊楼。在有农业的区和各县新建和改造公厕 200 座。继续做好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工作。进一步做好科学补碘和碘盐监测工作，基本消除碘缺乏病。把 120 急救系统服务范围扩展到环城四区和滨海三区。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镇。

九、加固防洪工程设施，力保全市安全渡汛

续建海河干流治理工程，对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塘沽区、北辰区和市区部分地段的 50 公里堤防进行治理，使其达到过流 800 立方米 / 秒的标准。继续实施海挡加固工程，整修海挡 15.7 公里；实施独流减河左堤加固工程，对部分险工险段和穿堤建筑物进行加固。搞好蓟运河险工险段的除险加固。

十、努力完善社会服务，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法律咨询、代书和人民调解工作，为农民提供及时、有效和方便的法律服务。建设 100 个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让万户计划生育家庭受益。搞好婚姻和殡葬服务，促进移风易俗。改扩建农村敬老院 12 所。为 950 个贫困户修建住房 2000 间。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查禁社会丑恶现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